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15,7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15,7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合计额度为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